

#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如下情况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张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张志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张志坚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    赵丽红

2020年7月1日